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99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101	19.73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31	6.05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30	5.86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21	4.10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爲	13	2.54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12	2.34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10	1.95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8	1.56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5	0.98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5	0.98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	5	0.98
22駕駛人-疲勞(患病)駕駛失控	4	0.78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4	0.78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4	0.78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1	0.20
39其他-拋錨未採安全措施	1	0.20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1	0.20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256	50.00
		0.00
		0.00
		0.00
總計	512	100.00